

孟想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 台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81
號6樓之4

傳 真： (04)2310-2007

電 話： (04)2310-2022

聯絡人： 郭梅桂

受文者： 各縣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 孟管字第11010070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 件： 附件一受理案件證明單

主 旨： 本公司遭不明人士冒名徵才

說 明：

- 一、 近日本公司發現被不明人士在FACEBOOK(臉書)，冒充本公司在各地刊登徵人啟事，並假冒本公司名義簽訂僱傭合約。本公司已於110年9月22日至台中公益派出所報案。
- 二、 本公司在台中以外並無任何據點，亦未僱用任何員工。
- 三、 本公司從未透過FACEBOOK(臉書)進行徵才。

正 本： 各縣市政府勞工局


副 本：

負責人： 王嘉鋒

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

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

案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刑案(偽造文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(牌)輛協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性剝削擅離安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案類					
報案人	受理時間	110年09月22日 12時33分		聯絡電話	0932339317 0932339317	
	姓名	郭梅桂	性別	女	出生年月日	058年08月03日
	身分證字號/ 護照號碼		住址	彰化縣彰化市復興里 1 鄰 3 巷 1 號		
報案 (受理) 內容	發生地	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 381 號 6 樓之 4		發生時間	110年09月22日 11時30分	
	報案人稱其公司(孟想股份有限公司)遭不明人士冒名使用徵才，因此至本所報案。				報案(當事)人簽名： 	
備註	<p>一、謊報案件或不實陳述屬違法行為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，得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二、為防止他人查詢報案人報案紀錄，報案人須提供正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方可於報案 2 日後逕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 www.npa.gov.tw 查詢。</p> <p>三、本證明單受理人員及單位審核人員未用印者無效。</p> <p>四、如所報刑案涉及多項罪名，因欄位限制最多顯示三項，惟不影響犯罪事實偵辦。</p> <p>五、車(牌)輛協尋： (一)本證明單供報案人失竊汽、機車或牌照證明用或向有關單位申請失竊註銷、理賠、復駛手續費用，請妥善保管；報案後仍須持本證明單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註銷或換牌手續，以避免車輛遭不法過戶，確保己身權益。 (二)本證明單如不慎遺失，得向原填單單位申請補發。 (三)本證明單已輸入電腦全國協尋，如自行尋獲請立即撤銷，否則一切責任自行負責。</p> <p>六、除所報為車(牌)輛協尋外，本證明單僅作為協助或服務民眾之受理報案登記，不作其他用途。</p>					

受理人員

單位審核人員

警員陳家豪

警員江清萬